

國立水里商工參加技藝競賽各科選手培訓計畫實施要點

88年9月16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101年2月10日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各科學生技能水準，及精益求精之學習精神，而輔導學生參加競賽爭取榮譽。

二、參賽種類

商業類科

工業類科

三、組織

由實習主任、實習組長、科主任及各科教師若干名組成培訓指導小組並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職掌

1. 實習主任

- (1)負責策畫、督導培訓事宜。
- (2)每個訓練階段於行政會報提出實施概況報告及檢討報告。

2. 實習組長

- (1)協助策畫、督導培訓事宜。
- (2)負責競賽選手報名及經費之報領，協助轉知競賽相關資訊。
- (3)協調訓練場所之安排。
- (4)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

3. 科主任

- (1)相關競賽職類訓練場所之安排。
- (2)蒐集歷屆競賽實錄及考古題。
- (3)準備訓練用材料、工具及空白選手訓練日誌並於訓練結束後將訓練日誌彙整留存。

(4)協調指定主要指導教師，並於配課時安排指導教師擔任競賽選手競賽項目之任課教師。

(5)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

4. 指導教師

(1)負責競賽選手之訓練及協助學生填寫選手訓練日誌。

(2)蒐集歷屆競賽實錄及考古題。

五、辦法

(一)選手甄選

1. 勞委會主辦全國技能競賽

從高二學生選取通過檢定或校內技藝競賽前三名學生中擇優選訓。

2. 教育部主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1)商業類科

每年三月底，從高二學生選取通過檢定或校內技藝競賽前三名學生，於四月初開始集訓，並視集訓成績優劣，於五月初（即在競賽報名之前），選出正副選手各一名（按教育部頒佈競賽辦法規定）參加教育部所主辦之商科學生技藝競賽。

(2)工業類科

每年三月底，從高二學生選取通過檢定暨校內技藝競賽前三名學生，於四月初開始集訓，並視集訓成績優劣，於五月初（即在競賽報名之前），選出正選手一名（按教育部頒佈競賽辦法規定）參加教育部所主辦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

(二)訓練時間

早自修：7:20-8:10。

寒暑假：8:00-17:00。

假日：8:00-17:00。

晚上：18:00-22:00。

開賽前四週集訓課程安排：由各科提出選手訓練課程計畫加會任課教師，簽

請核示後，由各科統一協助選手訓練場地及請公
假事宜，並於各科相關處所或工場進行集訓。

(三)訓練地點

原上課教室、工場，或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訓練地點。

(四)訓練方法

由指導老師依競賽內容及選手特質訂定訓練課程表，並按表給予訓練。

(五)訓練教材

教科書：當年競賽公告之教科書範圍或校內使用教材。

補充教材：課外相關參考書。

考古題：蒐集歷屆競賽試題。

其他：蒐集優良試題建立題庫。

(六)指導教師加班申請

指導教師若非上班、上課時間集訓，則指導老師給予加班申請。

六、獎勵

1. 指導老師

(1)受訓機會優先分派。

(2)優先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技職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3)參加競賽選手績優者，指導老師獎勵如下

A. 競賽榮獲名列前三名者小功兩次，獎金則依家長委員會獎勵校外競賽選手暨指導老師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B. 競賽榮獲金手獎者小功乙次，獎金則依家長委員會獎勵校外競賽選手暨指導老師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C. 競賽榮獲優勝者，嘉獎兩次，獎金則依家長委員會獎勵校外競賽選手暨指導老師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D.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進入全國決賽者嘉獎兩次，獎金則依家長委員會獎勵校外競賽選手暨指導老師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2. 參賽選手

- (1)參加集訓之學生，實習成績總分加五分。
- (2)參加競賽之選手，頒參加獎（獎品乙份），並公開頒獎。
- (3)參加競賽名列前三名者，記大功兩次，獎金則依家長委員會獎勵校外競賽選手暨指導老師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 (4)參加競賽名列金手獎者大功乙次，獎金則依家長委員會獎勵校外競賽選手暨指導老師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 (5)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進入全國決賽者小功兩次，參加競賽名列優勝名次前 1/2 者小功兩次，優勝名次後 1/2 者小功乙次，獎金則依家長委員會獎勵校外競賽選手暨指導老師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3. 行政人員

(1)科主任

競賽榮獲名列前三名小功乙次，榮獲金手獎嘉獎兩次，榮獲優勝或進入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嘉獎乙次(當次參賽該科所有參賽職類獲獎成績擇優採計)。

(2)實習組長

競賽榮獲名列前三名及金手獎嘉獎兩次，榮獲優勝或進入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嘉獎乙次(當次參賽所有參賽職類獲獎成績擇優採計)。

。

(3)實習主任

競賽榮獲名列前三名及金手獎嘉獎兩次，榮獲優勝或進入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嘉獎乙次(當次參賽所有參賽職類獲獎成績擇優採計)。

七、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